

(1) 1-1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健康促進推動小組，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衛生委員會（健康促進推動小組）組織表

職務	姓名	單位職稱	任務
計畫主持人	楊雅真	校 長	綜理健康促進活動有關事項。
協同主持人	周坤財	訓導主任	協調籌畫健康促進相關工作，並彙整成果報告。。
協同主持人	孫樹弘	教務主任	督導協調健康促進相關之教學活動。
協同主持人	蔡琮炫	總務主任	規劃健康促進活動之相關硬體總務工作。
協同主持人	孫亦昀	輔導主任	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之教育心理情緒輔導工作。
研究人員	黃憲雄	衛生組長	撰寫健康促進計畫、執行健康促進工作、彙整成果報告。
研究人員	李昭華	校護理師	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及健康需求評估，整合社區及學校資源。
研究人員	陳麗微	體育組長	執行健康體能之各項活動。
研究人員	曾菀鈴	訓育組長	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藝文競賽。
研究人員	翁振元	生教組長	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事項。
研究人員	林淑玲	教學組長	執行健康促進議題融入課程安排，彙整議題教學成果。
研究人員	簡全瑩	資訊組長	協助建立健康促進網頁。
研究人員	李盈昇	事務組長	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之相關事務工作。
研究人員	李政達 干易哲	專業教練	協助辦理健康體能之各項活動。
研究人員	鍾美玉 林 燕 顏聖益 劉建國 何傳宇 陳玲華	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執行健康促進議題之教學，協助提供各議題等教學成果、照片或演出。
研究人員	李子春	家長會代表	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
研究人員	唐桂英	志工隊代表	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
研究人員	張皓瑋 傅連綺 羅羽紘	自治鄉長 副鄉長 (學生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活動及協助班級之聯繫。

2. 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午餐評議會議，督導午餐廠商供應衛生、營養均衡之午餐。
3. 訂定「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各處室通力合作，提供即時有效之救治方式。
4. 針對各類傳染病，於疫情初期添購必要器材，透過兒童朝會、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即時有效之防治措施。
4. 訂定「資源回收實施計畫」，規劃校園整潔活動，能源再利用、減少垃圾量，維護師生健康。
6. 推動班級健康生活守則公約，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維護學童健康。



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健促計畫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召開午餐評議會議檢討供餐優缺點



午餐評議會議檢討供餐滿意度



營養午餐教育櫥窗定期更新



設置防疫大作戰立牌宣導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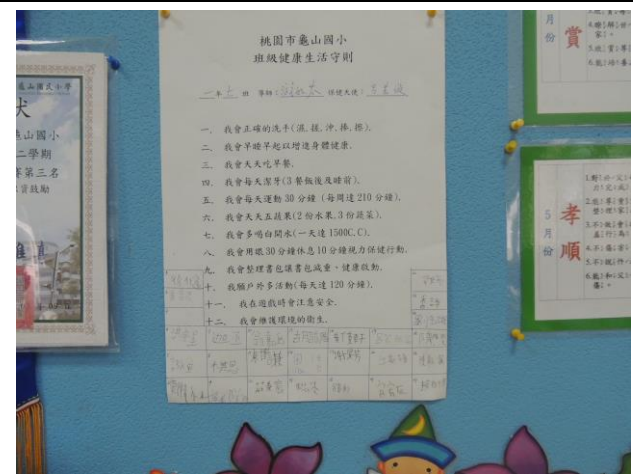
環保小尖兵學期初講習



一年級新生實境資源分類教學



健康促進學校櫥窗推動



推動班級健康生活守則公約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議簽到表

104.03.04

職 稱	姓名	學校單位 職 稱	出席簽到	備註
計畫主持人	楊雅真	校 長	楊雅真	
協同主持人	周坤財	訓導主任	周坤財	
協同主持人	孫樹弘	教務主任	孫樹弘	
協同主持人	蔡琮炫	總務主任	蔡琮炫	
協同主持人	孫亦昀	輔導主任	孫亦昀	
研究人員	李子春	家長會長	李子春	
研究人員	唐桂英	志工隊代表		
研究人員	黃憲雄	衛生組長	黃憲雄	
研究人員	李昭華	校護理師	李昭華	
研究人員	陳麗微	體育組長	陳麗微	
研究人員	曾菟鈴	訓育組長	曾菟鈴	
研究人員	翁振元	生教組長	翁振元	
研究人員	林淑玲	教學組長	林淑玲	
研究人員	簡全瑩	資訊組長	簡全瑩	
研究人員	李盈昇	事務組長	李盈昇	
研究人員	李政達	專業教練	李政達	
研究人員	干易哲	專業教練	干易哲	
研究人員	鍾美玉	學年主任	鍾美玉	
研究人員	林 燕	學年主任	林 燕	
研究人員	顏聖益	學年主任	顏 聖 益	
研究人員	劉建國	學年主任	劉 建 國	
研究人員	何傳宇	學年主任	何 傳 宇	
研究人員	陳玲華	學年主任	陳 玲 華	
研究人員	張皓璋	自治鄉長	張皓璋	
研究人員	傅連綺	自治副鄉長		
研究人員	羅羽絃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簽名：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04.01.05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士到現場急救送醫治療，如遇護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訓導處給予協助。
- 三、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之傷害)：

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由導師通知家長送醫治療，並報告訓導處。必要時由導師及訓導處派員送往就醫。
 -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訓導處，同時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人員及導師護送，待向家長交代事項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團體食物中毒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另指派專人向縣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
 - (三)傷害情形之狀況認定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 (四)護送人員應核予公出，並給公假。
- 四、通知原則：
 - (一)需通知相關處室者：
 - ※通知訓導處：打架致嚴重傷害者。
 - ※通知輔導室：自傷或受虐者。
 - ※通知衛生組、合作社、午餐執行秘書：食物中毒者。
 - ※通知教務處：導師陪同送醫、安排代課並給予代課鐘點費。
(費用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二)需通知家長者：

大出血、休克、外傷需縫合、靜止 10 分鐘心跳每分鐘 120 次以上、嚴重打架外傷、眼受傷、嘔吐、持續性腹痛、發燒、氣喘、骨折、頭部外傷、永久刺傷、撞落、腳踩扭傷、雖沒有立即之危險但必須在家休息或就醫對病情有幫助者、或其他嚴重傷害。
- 五、如家長無法連絡上或情況危急由導師送醫或無課務之教職員工陪同送醫，除非家長指定醫院，否則因地緣關係，一律送往最近醫院做緊急處理。
-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立即報備，其程序為導師、任課教師或護士-衛生組長-訓導主任-校長。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處理過程由訓導處報告校長。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

衛生組長黃憲雄

訓導主任：訓導處主任周坤財

校長：龜山國民小學楊雅真校長

教務主任：教務處主任林丁丁

校護：

護理師李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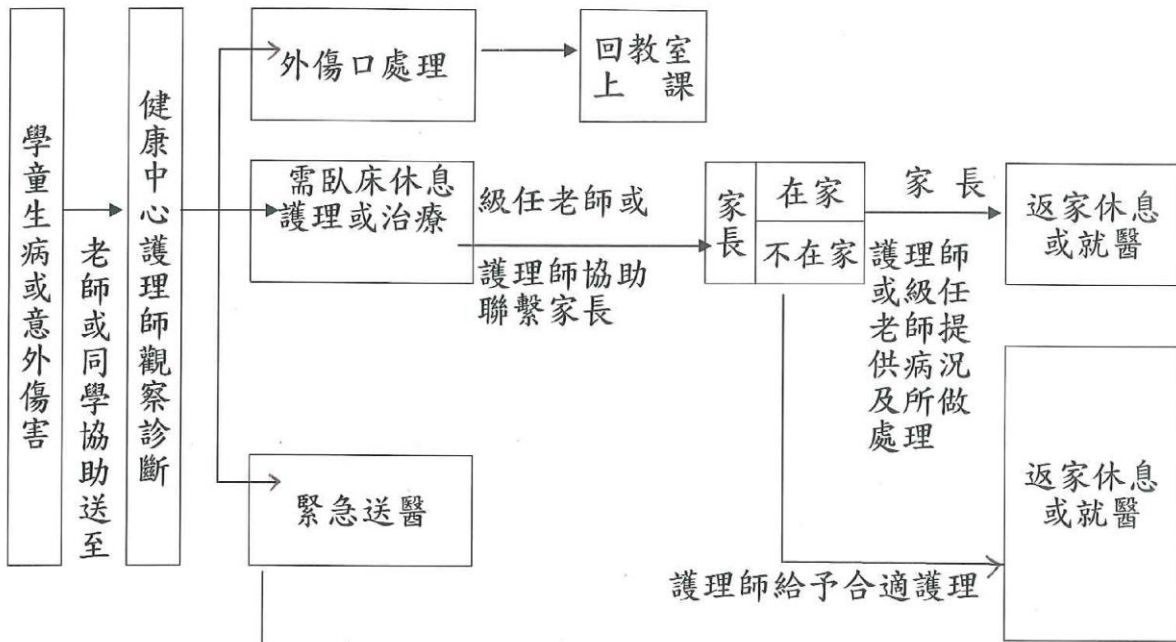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輔導室主任何如

人事主任：人事室主任周嘉藝

會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會長李子春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護理師做必要之急救處理

級任老師聯繫家長

送至醫院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
(訓導處)

協調教師代理班務
(教務處)

級任老師協助辦理掛號
護理師提供病況供醫師參考

治療後回家休息
或住院療養觀察

有全民健保學童參加學童壽險。
死亡、殘廢、住院、意外傷害及門診均可申請保險理賠。

無全民健保學童參加學童綜合險。
死亡、殘廢、住院、意外傷害及門診均可申請保險理賠。

提醒學童家長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及收據，辦理保險醫療補助申請

※ (治療後不需住院療養，且未能聯繫上家長者，帶回學校健康中心休息療養)

1. 緊急送醫事件請通知訓導處協助處理，及知會教務處協調教師代理課務、班務。
2. 緊急送醫事件請留守健康中心人員將狀況報告校長及知會人事主任。
3. 家長之通知由級任老師聯繫。
4. 緊急送醫醫藥費之支付由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由送醫者先行墊付，再由級任老師協助家長要回。
5. 本處理程序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訓導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護理師 李昭華

衛生組長 黃憲雄

訓導主任 周坤財

教務主任 王廷廷

人事主任 周嘉藝

校長 楊雅真

桃園市104年度龜山國民小學校園危機事件暨災害防救應變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三)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09801947951號函辦理。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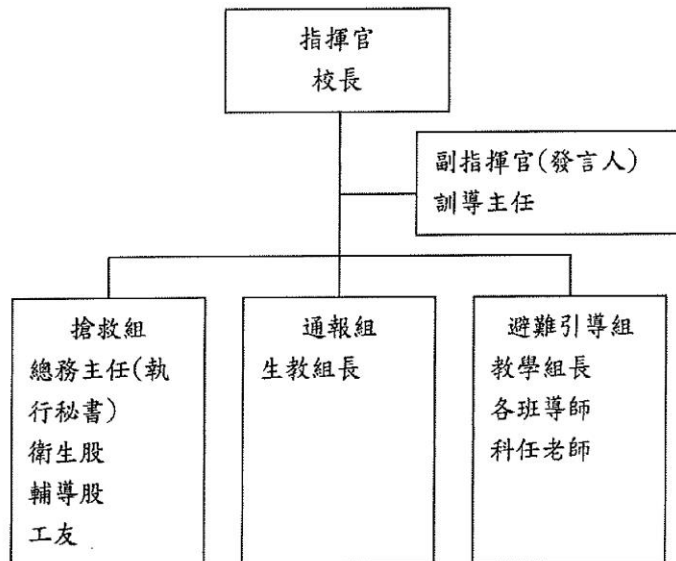
- (一)建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每年舉辦一次災害防救演練，了解災害防救的實際操作，深化各學齡層的防災素養。
- (三)依循災害防救流程，縮短緊急反應時間，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 (四)藉由災害防救活動的參與，達成校園防災目標，奠基永續安全校園。

三、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等災害。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四、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本校校園危機事件暨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並分工如下：
(學年度組織編組依每學年人員編制排定後公佈施行)



(二)本校校園危機事件暨災害防救應變編組組織分工表訂定如下：

組織及負責人員	組織職掌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與協調編組運作事宜。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發言人) 訓導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代理指揮官指揮督導與協調救災事宜。
搶救行政組 訓導主任(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工友 科任教師 健康中心校護	1. 災害防救應變編組行政運作事宜與防災教育之推動。 2. 災害防救計畫研訂與執行。 3. 災害防救環境與設施之整備、維護與操作。 4. 受災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7. 設立急救站。 8.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9. 安撫及心理諮商。 10.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11.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12.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13. 災情勘查與協助專業鑑定。 14. 災害防救業務採購與經費核結。
通報教育組 生教組長	1. 通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處學務科及駐區督學)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消防及醫療等單位。 4. 防災教育與校園安全之執行與預防。
避難引導組 教務組長 各班導師 午餐秘書 科任老師	1. 平時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3. 開設避難安置所，設置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4. 提供避難民眾應急所需各項物資及服務。 5. 各項救災物資之造冊、登記、保管及分配。 6.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7. 防救災設施之操作。

(三) 本校災害防救應變流程訂定如附表一。

五、參與人員

本計畫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

六、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災害防救減災與整備工作

1.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辦理校園安全環境定期檢視作業，了解校園地理、產業與人文特性，評估可能成災原因，研訂因應策略，儲備管理災害防救物資與設備，加強整備工作。

2. 研訂災害防救計畫：編定計畫通過後公佈，明訂人員分工、應變流程與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 防災課程之推動與災害防救演練

本校災害防救演練每學年舉辦一次，演練時間結合本校每學年第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活動辦理。

(三) 災害發生之應變與危及處理：

災害發生時依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編組組織分工及應變流程進行危機處理，力求降低災害損傷。

(四) 災後復原與重建工作：

災害發生後進行下列災後各項復原與重建工作：

1. 災情勘查、鑑定與呈報。
2. 人員(教職員工)安置與心理復建工作、
3. 物資與救助金申請、管理與發放。
4. 師生復課復學與補救教學。
5. 規劃災後重建需求，籌措災後重建經費，進行災後硬體設備重建工作。
6. 召開災後檢討會議。

七、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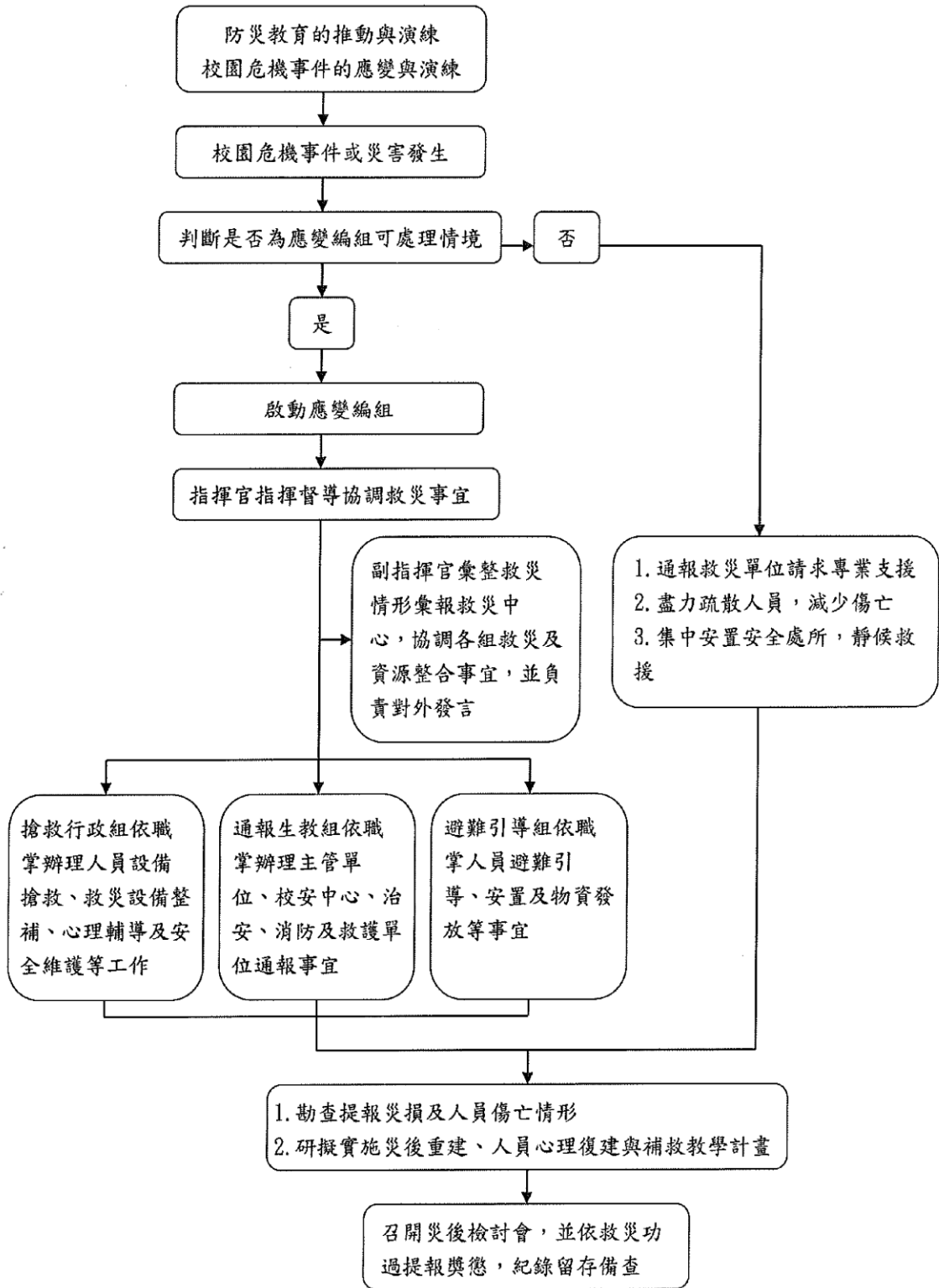
(一) 透過現場實際參與演練活動，讓全體教職員工生熟悉本校災後防救應變作為，在災害發生時能所短危機反應時間，有效減少傷亡情形。

(二) 確立明確災害防作體系與作為，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營造校園永續發展。

八、辦理本校災害防救有功人員得由承辦單位提報，依災害防救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龜山國民小學校園危機暨災害防救應變流程圖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含幼稚園）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04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原屬單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楊雅真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周坤財	訓導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通報組	組長	翁振元	生教組長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組員	陳麗微	體育組長	
		曾菴鈴	訓育組長	
		張維珊	幼兒園主任	
避難引導組	組長	孫樹弘	教務主任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組員	孫亦昀	輔導主任	
		林淑玲	教學組長	
		李易撰	註冊組長	
		楊爵華	設備組長	
		簡全瑩	資訊組長	
		施杏枝	輔導組長	
搶救組	組長	蔡琮炫	總務主任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李盈昇	事務組長	
		吳東壁	文書組長	
		張成勇	出納組長	
		黃紹慈	幹事	
		黃憲雄	衛生組長	
		李昭華	護理師	
陳明陽	工友			

組長

生教組長 翁振元

主任

訓導處主任 周坤財

校長

龜山國民小學校長 楊雅真

桃園縣龜山國小 103 學年度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養成全校師生惜福愛物的習慣，進而達到
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之效，並達成環境教育之功能。

二、依據：本校訓導工作計畫

三、主辦單位：本校衛生組

四、實施方式：

1. 本校採無償回收，所得管項匯入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雜項收入。
2. 每班設「環保小尖兵」，負責執行資源回收事宜。
3. 回收項目：分紙張、鋁罐、鐵罐、塑膠、寶特瓶、玻璃、光碟片、廢電池等。
4. 班級配置紙類回收箱 1 個、資源回收桶(藍色)1 個、一般垃圾桶(紅色)1 個。
5. 紙類應平整置入回收箱或整齊網綁。
寶特瓶、鐵鋁罐、紙餐具、鋁箔包等應沖洗、壓扁、投入資源回收桶。
廢電池可於整節活動時間送至訓導處廢電池回收桶。
導師及班級環保小尖兵監督回收工作。
6. 各班回收之資源由環保小尖兵於回收時間內帶到穿堂進行分類回收。
7. 校園環保尖兵隊負責全校回收監督之工作，並登記未確實進行垃圾分類之班級。
8. 校園環保尖兵執勤班導及環保志工協助指導資源回收工作。

五、回收時間：每週五上午 8:15 — 8:35

六、回收地點：揚聲樓穿堂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黃憲雄

0821 1330

訓導主任：

 周坤財

校長：

 楊雅真
龜山國民小學
校長

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yng.haur@msa.hinet.net TEL(03)320-0000 FAX(03)320-3847

103年09月份資收明細

客戶: 龜山國小 衛生組 FAX(03)350-5753

日期-項目	紙	寶特瓶	廢塑膠	鐵罐	鋁罐	電池	CD	燈管
單價/公斤	2.3	\$7	\$1	\$5.0	\$25	\$9	\$5	\$0.5
9月5日	192	8.00	37.00	0.20			0.20	
9月12日	49	3.00	7.00					
9月19日	79	18.00	36.00					
9月25日	46	2.00	10.00	2.00				
重量加總	366	31	90	2	0	0	0	0
金額	\$842	\$217	\$90	\$11	\$0	\$0	\$1	\$0
總金額			NT\$1,161					

備註:1.紙9/20跌0.3元暫不跌

2.鐵跌1元



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yng.haur@msa.hinet.net TEL(03)320-0000 FAX(03)320-3847

103年10月份資收明細

客戶: 龜山國小 衛生組 FAX(03)350-5753

日期-項目	紙	寶特瓶	廢塑膠	鐵罐	鋁罐	電池	CD	燈管
單價/公斤	2.3	\$6	\$1	\$5.0	\$25	\$9	\$4	\$0.5
10月3日	281	11.00	0.00	2.00				
10月9日	49	6.00	0.00					
10月17日	76	9.00						
10月22日	79	22.00		1.00	2.00			
重量加總	485	48	0	3	2	0	0	0
金額	\$1,116	\$288	\$0	\$15	\$50	\$0	\$0	\$0
總金額			NT\$1,469					

備註:1.紙9/20跌0.3元暫不跌

2.鐵跌1元



桃園縣龜山國小 103 學年度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回收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教體字第 103006322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鼓勵珍惜資源，讓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回收再利用，以符合環保及經濟價值。
2. 加強資源再生利用之價值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3. 透過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的回收，培養學生愛物惜福、互助關愛之美德。

三、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四、實施回收時間：

1. 制服：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辦理回收為主。（其餘時間亦可回收）
2. 教科書、學用品：每學期最後一週辦理回收為主。

五、回收地點：

1. 制服：輔導室。
2. 教科書、學用品：教具室。

六、實施內容：

1. 宣導時間：利用朝會時間加強宣導。
2. 回收種類：
 - (1) 運動服：男女短袖上衣、短褲、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帽子。
 - (2) 教科書、學用品：各年級可再利用之教具、學具。
3. 回收方式：採學生自願捐贈方式辦理。
4. 請家長先行將回收衣服清洗乾淨、摺疊好後，並用塑膠袋裝妥及註明衣服尺寸、件數送交導師再轉送輔導室收存。

5. 教科書、學用品：分類綑綁、裝箱(袋)後，註明數量送交導師再轉送教具室收存。

6. 回收之衣服、教科書、學用品處理方式：




(1) 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優先核發，若班級有急需協助的學生可由導師證明優先核發。



(2) 如未被認領完，分別存放輔導室、教具室以備同學需求。



(3) 逾期無法再利用之物品，依一般回收辦法處理。

七、獎勵方式：為鼓勵家長及學生積極響應回收活動，配合學校獎勵辦法，核發榮譽貼紙以示鼓勵。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縣龜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933巷14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3年12月15日13時01分
收樣日期：103年12月15日17時00分
報告日期：103年12月22日
報告編號：IC103H121519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D307音樂教室 H121519-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龜山國小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33巷14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4年03月31日08時55分
收樣日期：104年03月31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4年04月08日
報告編號：IC104H033102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人事會計室 H033102-01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检测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 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